

再生醫療倫理規範

- 一、本規範依再生醫療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醫事人員執行再生醫療，應尊重病人之自主權，以病人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，確保治療風險與利益之衡平，以保障病人權益。
- 三、執行再生醫療前，應依法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告知其病情、醫療選項及其可能成效、風險與預後，及法令規定之其他事項；執行再生醫療應尊重病人對醫療選項之選擇與決定，於取得再生醫療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同意書後，始得為之。前揭告知之內容，不得有誇大、不實、無科學實證、勸誘或其他不當情事。
- 四、執行再生醫療，其治療方式、所選用之再生醫療技術及再生醫療製劑應具科學實證基礎，確認其安全性及療效。
- 五、執行再生醫療，應審慎評估再生醫療對病人之利益與風險，持續監測並採取必要措施降低風險，以確保對病人傷害之最小化。
- 六、執行再生醫療，應確保所使用組織、細胞來源之合法性；非自病人取得者，並應確保該人體組織、細胞來源提供者之合適性。
- 七、執行再生醫療，不得因病人宗教、國籍、種族、性別、年齡、政黨、社會地位及其他因素，影響其照護品質。
- 八、執行再生醫療，應採取必要措施，保障病人隱私與個人資料安全。
- 九、執行再生醫療，應符合法令規定之資格與條件，並持續充實相關醫學新知、提升醫療品質。
- 十、執行再生醫療收取之費用應公開透明，並事前揭露。
- 十一、執行再生醫療，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範。